中新天津生态城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88号）、《天津市贯彻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津污防攻坚指〔2019〕4号）、《关于印发滨海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津滨攻坚办发〔2019〕3号）要求，结合生态城实际进一步优化目标、细化措施、强化保障，切实做好秋冬季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总体要求

完成打赢蓝天保卫战2019年度目标任务，妥善应对2019-2020年秋冬季不利气象条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确保2020年打赢蓝天保卫战开局良好。2020年1月至3月PM2.5平均浓度控制在52微克/立方米以下，重污染天数同比减少。

1. 工作要求
2. 保持绿色产业结构
3. 严防“散乱污”企业出现。加强现场排查，保持区内零“散乱污”的态势。

**（牵头部门：生态环境局）**

1. 持续推行清洁能源结构
2. 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要求。按照市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严格执行生态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要求。

**（牵头部门：生态环境局）**

1. 持续推广应用新能源。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环卫（不含垃圾运输车）、邮政、巡游出租汽车、通勤运营车辆、取得通行证的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清洁能源汽车，逐年提高应用比例，到 2020 年底前达到80%以上。

**（牵头部门：城管局、执法大队；责任单位：环保公司、公交公司、滨旅旅游业公司等）**

1. 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持续实施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按照国家要求原则上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的标准，达标排放。继续扩展供热智能化试点，降低试点小区能耗，提升供热系统精确控制水平，并加快推广应用。

**（牵头部门：生态环境局、城管局；责任单位：各相关企业）**

1. 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
2. 严格排污许可管理。2019年12月底前，结合新修订的2019年版国家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完成涉及锅炉企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深入实施固定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工作，全面摸清2017-2019年应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的重点行业排污单位情况。

**（牵头部门：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相关企业）**

1. 深入实施扬尘污染治理。
2. 强化施工扬尘管理。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污染防控措施，控尘措施不到位的，立即停工整改，整改到位后方可复工。对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城市道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合理降低土石方作业范围，实行分段施工，并同步落实好扬尘防控措施。建立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动态更新机制，每季度更新。对区内所有建筑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基本实现土石方作业建筑工地全覆盖，与主管部门联网，确保正常开启、稳定运行。在此基础上，对部分重点工地（或土石方阶段工地）安装降尘罐，实施降尘监测。依托监控监测系统，建立建筑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考核通报机制，纳入文明施工管理，对违法施工企业在招投标方面依法予以限制。

**（牵头部门：建设局、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施工单位）**

1.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加大主干道路清扫保洁力度。持续开展道路扫保“以克论净”考核，严格落实《中新天津生态城以克论净量化考核管理办法》，将各类道路纳入考核范围，每月通报考核结果，并纳入“以奖代补”考核机制，实现考核倒逼扬尘管控力度升级。

**（牵头部门：城管局、执法大队；责任单位：环保公司、滨旅旅游业公司）**

1. 深入开展渣土和堆场专项治理工作。严格执行《天津市渣土治理工作方案》、《中新天津生态城渣土治理工作方案》要求，落实渣土排放核准、实施工地监控、强化过程运输、规范终端处理、鼓励资源利用。全面开展渣土运输车辆专项整顿，重拳打击遮挡牌照、不按指定路线行驶、苫盖不全、沿途撒漏等突出问题，巩固智能渣土车辆运输全覆盖工作成果，切实提升渣土清洁化运输水平。全面清理拆迁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严格落实苫盖等抑尘措施。

着重开展渣土处置场、集中堆放地监管，现场作业要采取苫盖等有效抑尘措施，渣土堆要及时清运。对出场车辆进行清洗。

**（牵头部门：执法大队、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平台公司、渣土运输单位）**

1. 严控露天焚烧。开展露天焚烧专项巡查，借助现代化科技手段，创新执法模式，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全面落实禁止焚烧垃圾、落叶、枯草等要求。

**（牵头部门：执法大队、生态环境局）**

1. 深入实施餐饮油烟管理。
2. 全面开展餐饮油烟普查。年底前，完成区内所有产生餐饮油烟的饭店、食堂等排查，建立详细的台账。针对发现问题的单位，依法查处，下达整改要求和时限。

**（牵头部门：生态环境局）**

1. 实施智能化在线监管。借鉴北京、上海先进经验，分类开展餐饮油烟浓度和工况在线监测，加强餐饮油烟智能化管理水平。

**（牵头部门：生态环境局）**

1. 深入实施移动源尾气污染治理。
2. 严厉查处柴油货车超标排放。加大中央大道路检频次，针对柴油货车等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强化生态环境、公安交管联合执法，严查尾气超标排放环境违法行为。对区内用车大户开展监督检查。开展渣土车尾气排放执法检查，对超标排放的依法处罚。持续运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6063，对遥感监测发现的超标车辆，由生态环境部门移送至公安交管部门纳入6合1系统进行非现场处罚，并推动落实I/M制度，外埠超标车信息及时通过国家机动车超标排放数据平台上报。

**（牵头部门：生态环境局、交警大队；责任单位：各用车大户企业、渣土运输单位）**

1. 加强油品供应管理。强化油品质量监管，对区内加油站所售车用汽柴油开展监督抽检，实现区内加油站的全覆盖。

开展车用尿素质量检查，对加油站、柴油货车开展抽检。

开展加油站油气回收情况专项检查，重点对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生态城市场监管所、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加油站）**

1. 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参照全市统一划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要求，加强全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监管力度。以低排放控制区为重点，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加大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巡查力度，以施工工地、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牵头部门：生态环境局、建设局；责任单位：各施工工地）**

1. 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2. 持续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加强重污染天气部门联动，遇不利天气及时启动应急机制，确保启动迅速、响应及时、减排有效，将不利气象条件影响降至最低。按照天津市、滨海新区的要求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实施差异化应急管理。

**（牵头部门：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1. 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2. 加强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能力建设。符合条件的涉气排放工业污染源应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或工况用电监控系统。2019年12月底前，完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及市、区、企 业三级联网。

**（牵头部门：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相关企业）**

1. 保障措施
2. 加强组织领导。

坚决扛起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政治责任，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生态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及环境空气质量负总责。严格按照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分工，形成上下联动、条块结合、齐心协力抓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整体合力。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确保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各项目标任务有力有序完成。

1. 加强监督问责。

生态城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对各单位和部门的问题和重点任务进展情况进行调度、通报。依据国家及全市量化问责等相关规定，严肃查处大气污染防治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污染问题突出、空气质量恶化等情形，以及在秋冬季攻坚行动中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定期对监管职责履职不到位的单位进行公开约谈。对攻坚行动重点任务推动不力、专项整治不严不实、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部门通报批评，并依据相关规定实施问责。约谈、通报批评、问责意见由指挥部提出，由党委或纪委实施。

1. 加强执法监管。

各单位和部门要围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重点任务，加大自查力度，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持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加强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执法检查和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质量比对性检查，严厉打击违法排污、弄虚作假等行为。

加强联合执法。在柴油车尾气排放抽查、扬尘管控等领域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形成执法合力。加大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执法检查力度。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密执法检查频次，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超标排污等违法行为。加大违法处罚力度，对重污染天气响应期间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从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形成高压震慑，充分运用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和移送司法等强有力手段，每月通报典型违法案件查处情况，通过严查重罚违法排污行为捍卫合法生产企业的正当权益。

1. 加强宣传引导。

全方位宣传大气污染防治进展和成效，主动发声、专业发声、理性发声。密切关注舆情走向，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形成正确舆论导向。引导、鼓励公众自觉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攻坚行动的良好氛围。重点排污单位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